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424 第 11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上市后的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5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宜
晨丰有限	指	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江西晨丰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指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晨航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指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晨丰商贸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指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明益电子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指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宏亿电子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指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度晨丰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指	CHENFENG TECH PRIVATE LIMITED (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通辽金麒麟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指	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金麒麟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指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盛电力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指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旺天新能源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指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星发电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指	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东山新能源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指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星配售电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指	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玉丰新能源 系辽宁金麒麟全资子公司	指	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能太阳能 系辽宁金麒麟全资子公司	指	通辽联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丰新能源	指	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
系玉丰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国盛售电 系国盛电力全资子公司	指	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
国盛新能源 系辽宁国盛电力全资子公司	指	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盛配售电 系国盛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指	北票市国盛配售电有限公司
玉龙供电 系国盛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指	赤峰玉龙供电有限公司
庆州供电 系国盛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指	巴林右旗庆州供电有限公司
汇集新能源 系旺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指	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汇集太阳能 系汇集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指	通辽市汇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新发电 系广星发电全资子公司	指	奈曼旗广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鼎盛新能源 系广星发电全资子公司	指	科尔沁左翼中旗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硕新能源 系鼎盛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指	科尔沁左翼中旗恒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鸿泰发电 系鼎盛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指	科尔沁左翼中旗鸿泰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阳发电 系鼎盛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指	科尔沁左翼中旗泰阳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启航新能源 系东山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指	赤峰启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洲新能源 系东山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指	赤峰松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辰光新能源 系东山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指	赤峰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鑫晟新能源 系东山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指	赤峰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骥飞	指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宏沃投资	指	杭州宏沃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重湖私募	指	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湖一高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求精投资	指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简称		全称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408 号、天健审[2023]3568 号、天健审[2024]388 号）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2]3410 号、天健审[2023]3569 号、天健审[2024]39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市场监管局	指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表格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424 第 112 号

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批准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关于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及上市

发行人系由晨丰有限整体变更，由香港骥飞、求精投资 2 名法人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商务厅下发《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 号），同意晨丰有限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更名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2587440XX）。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8 号）核准，上交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7]205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晨丰科技”，股票代码为“603685”。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于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同股同价，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票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诱劝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为丁闵，丁闵是发行人当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丁闵在发行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票的 30%，丁闵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完成后，丁闵持有在发行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票的 30%，丁闵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丁闵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晨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晨丰科技及其关联方（本人控制的除晨丰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晨丰科技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质押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其中的自筹资金，包括向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含晨丰科技及其子公司）借款，以及向非关联方个人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

二、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

（三）不当利益输送。

三、本人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购晨丰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晨丰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9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101,184,000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175,096,124.57元，上述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6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其他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加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自有资产为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的决议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聘用员工并发放薪酬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发行人设有营销事业部、灯头事业部、结构件事业部、灯具事业部、研发中心、市场计划部、财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生产、采购、研发和销售机构，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限定的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当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丁闵,其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丁闵的个人信息如下:

丁闵,男,1978年7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262319780728****,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丁闵当前持有发行人33,800,38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0%。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当前股东香港骥飞及魏一骥与丁闵签署的《放弃表决权协议》,香港骥飞及魏一骥分别放弃其持有的发行人39,54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3.4%)、6,323,36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74%)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期限至丁闵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香港骥飞和魏一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10%以上或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终止时止。在此期限内,丁闵为代表发行人有效表决股票数量最多的股东。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求精投资,其持有发行人59,319,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5.1%,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夫妇通过求精投资及香港骥飞合计持有发行人98,86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8.5%。

2023年5月7日及2023年6月9日,求精投资与丁闵分别签署了《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求精投资通过协议方式向丁闵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33,800,381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0%。

2023年5月7日,求精投资与方东晖、重湖私募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求精投资通过协议方式分别向方东晖转让14,130,632股股份,向重湖私募转让11,387,987股股份,合计占协议签署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5.1%。

在上述转让实施同时,何文健、魏新娟控制的香港骥飞及魏一骥共同放弃其持有的发行人79,669,74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7.14%。

2023年7月31日,求精投资与丁闵的转让发行人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丁闵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3年8月1日,发行人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闵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共同控制的香港骥飞所持发行人39,523,810股股票,目前已质押给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明确,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清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上市后的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在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

已开展的业务与登记经营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地域

本所律师查验了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Prolexis Consultants, Advocates & Consultants 律师事务所 Bankey Lal Goyal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经核查，印度晨丰设立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设立地区在印度，其授权发行股份数为 10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卢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晨丰已发行股份 103,255,000 股，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9.9%。印度晨丰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配件、汽车照明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照明器具、灯具及其他照明结构件的生产、研发、销售、进出口及贸易业务。根据前述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印度晨丰目前处于正常和有利条件下运行，不存在即将解散或财务损失的重大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所登记的注册所在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相关经营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解散或终止发行人或子公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出售发行人或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破产或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债务风险，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资质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它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为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闵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其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的承诺，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造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不动产 76 处，境外不动产 1 处，境内租赁不动产 4 处，境外租赁不动产 2 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除部分不动产权已设置抵押权外，上述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 件，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4 件，均已取得商标登记机关核发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所拥有的商标专有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其拥有的商标专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予 165 项专利权。发行人专利权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相关权利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清晰，且均处于正常授权状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子公司宏亿电子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经核查，宏亿电子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设备进行了现场盘点，抽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购置协议及发票，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主要设备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发电设备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银行贷款及担保、融资租赁、采购、销售以及建设工程、土地收储合同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当前不存在合同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5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2.0%、第五年 2.5%、第六年 3.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4,92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27%。

（三）与资产收购相关的应付款项

2023 年 5 月 7 日及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和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3.6 亿元对价收购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应持有的通辽金麒麟、辽宁金麒麟、国盛电力、广星配售电、旺天新能源、广星发电、东山新能源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回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前述交易对手方共支付 3.126 亿元收购股权款，尚余 0.474 亿元对价未支付。

（四）对外担保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

（五）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资纠纷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经营行为引发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发的资产变化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收购交易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

或出售重大资产等导致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组织机构,制订了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相关的议事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就前述变更履行了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程序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制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控制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控制企业的合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住所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涉税问题违法违规或遭致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所获得的财政补贴均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一）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合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986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520.64 万元，已使用比例为 82.51%。

2.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与延期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收购明益电子 16% 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西晨丰作为“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开区江西晨丰厂房为项目实施地点。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批准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内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448,700,053.3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不涉及需履行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亦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安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不存在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引致的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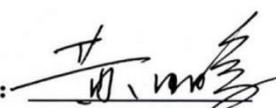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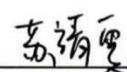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黄鹏：

秦莹：

苏靖雯：

2024年4月24日